**骨頭也會長腫瘤? 淺談骨腫瘤**

骨病科 科主任 楊善為

人體的骨骼系統和身體其他器官一樣，都有可能因腫瘤細胞侵犯形成骨腫瘤。骨瘤可分良性與惡性。一般常見的良性骨瘤包括巨大細胞瘤、骨軟骨瘤、內生軟骨瘤、類骨瘤。常見的惡性骨癌有骨肉瘤、軟骨肉瘤、伊文氏肉瘤等。良性骨瘤並不會致命，但腫瘤過大會造成壓迫引起不適，甚至造成病理性骨折。惡性骨瘤的癌細胞對人體有致命危險，並可能轉移到其他組織器官。

* 臨床症狀：初期患處會隱約疼痛，尤其夜間疼痛感特別明顯。隨著腫瘤逐漸擴大後，患處疼痛加劇且出現局部腫大。
* 放射影像檢查：
　　Ｘ光片攝影、電腦斷層攝影、核磁共振攝影等檢查，可依照片所顯像性質作初步惡性與良性鑑別診斷。
* 病理組織切片，取出部分腫瘤組織作病理化驗，確定診斷，方法可分兩種：

【1】針刺取樣：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攝影輔助下，以細針刺入腫瘤取樣，傷口小，但取樣量也少，相對成功率較低。
【2】手術切開取樣：需進行手術切開腫瘤取樣，準確率高。

* 治療：依腫瘤特性及病患狀況，治療方式有手術、放射線治療電療、或化療。甚至多種方式搭配治療。
1. 外科手術：
* 單純切除：一般良性骨腫瘤只需行單純性切除手術即可。部分復發率高的良性腫瘤，如巨大細胞瘤，可輔以液態氮或酚作局部化學性燒灼，降低腫瘤復發率。
* 廣泛切除及重建：惡性骨腫瘤以根除性廣泛切除手術為主，早期手術切除後缺損之骨骼常以腫瘤型人工關節或異體捐贈骨重建。隨著液態氮冰凍治療的應用突破，目前骨骼重建方式多傾向以生物性重建。生物性重建是主要以自體腫瘤骨經液態氮冰凍滅活處理後，重新植入患者體內，如此可避免異體捐贈骨潛在感染的危險及人工關節使用壽命期限的問題。
* 截肢手術：將患處肢體截除，目前此方式只有在延遲就醫、已無法保留肢體時才考慮。
1. 放射線治療：俗稱電療。無法單純以放射線治療方式治癒骨瘤，只用於輔助部分對放射線敏感之惡性骨瘤，降低腫瘤復發及擴散。
2. 化學治療：利用藥物來抑制腫瘤之生長，一般與放射線照射與外科手術治療配合使用。但因毒性對其他正常細胞亦有破壞之副作用，故須依病人之情況由醫師決定。

　　由於醫學的進步，已經使惡性骨癌經治療後，五年以上存活率由15～20％提高到60～70％。對於不能解釋之骨痛，應儘速就醫查明可能原因，不要忽略骨癌的可能性。如果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才可避免因截肢而失去肢體，甚至失去寶貴生命。